

证券代码：000100

证券简称：TCL 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19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停牌2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深交所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（即2016年11月4日前）。

公司无法在2016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，因此，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（即2017年2月4日前）。

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5日、2016年8月11日、2016年8月18日、2016年8月25日、2016年9月1日、2016年9月8日、2016年9月19日、2016年9月26日、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7日、2016年10月18日、2016年10月25日、2016年11月1日、2016年11月4日、2016年11月11日、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、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1、2016-083、2016-085、2016-094、2016-097、2016-100、2016-106、2016-110、2016-114、2016-116、2016-118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92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02、2016-112)和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03)。

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,因此公司“16TCL01”(代码 112352)、“16TCL02”(代码 112364)和“16TCL03”(代码 112409)三支公司债券继续交易,不停牌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累计停牌满 4 个月、且尚未能披露重组预案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相关规定,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—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金”)已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中金认为: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4 日停牌以来,根据《重组办法》、《停复牌业务备忘录》和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、披露文件,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;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,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;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,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。

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,中金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,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《26 号准则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三、公司停牌期间的安排

截至目前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及论证,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01日